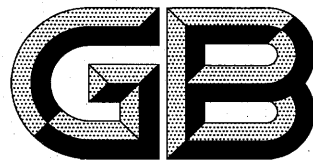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29.020
K 04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56—2017
代替 GB/T 156—2007

标准电压

Standard voltages

(IEC 60038:2009, IEC standard voltages, MOD)

2017-11-01 发布

2018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56—2007《标准电压》，与 GB/T 156—2007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高压直流输电系统标称电压，形成±160、(±200)、±320、(±400)、±500、(±660)、±800、±1 100 kV 的直流输电电压等级序列(见表 6)；
- 删除了原标准中直流部分的 1.2 V、1.5 V，增加了 400 V 优选值，440 V 改为备选值；增加表注“因为原电池和蓄电池单元的电压均低于 2.4 V，实际应用中电池的选型是基于其特性而不是其电压，表中未包含这些电压值”(见表 7)；
- 删除了发电机的额定电压值(见 4.8)。

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EC 60038:2009《IEC 标准电压》。

本标准与 IEC 60038:2009 相比，在结构上有变化。由于删除了第 2 章、3.4~3.8，本标准的第 2 章之后的章条编号在 IEC 60038:2009 的基础上减 1。

本标准与 IEC 60038:2009 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如下：

- 按照我国实际情况，范围一章，将标称电压高于 100 V，修改为标称电压高于 220 V；直流电压低于 750 V，修改为直流电压低于 1 500 V；增加了适用于“高压直流输电系统”；删除了用于说明国际标准取值原因的注 1；为便于标准使用，增加新的注 1；本标准仅保留 50Hz 电压系列(见第 1 章)；
- 鉴于有专门的供电电压允许偏差标准(GB/T 12325)，且技术要求更严格，因此删除了 IEC 60038:2009 中规范性引用文件 IEC 60364-5-52；
- 删除了“供电点”“供电电压”“供电电压范围”“用电电压”“用电电压范围”等术语，增加了“设备额定电压”术语(见 2.4)；
- 将 IEC 标准电压 230/400 V 和 400/690 V 分别修改为 220/380 V 和 380/660 V，同时增加了某些应用领域使用的 1 140 V(见表 1)；
- 删除了 IEC 60038:2009 中 4.1 的最后一段和注(见 3.1)；
- 有关牵引系统的标称电压直流部分删除 3 000 V、交流部分仅保留了 25 000 V(见表 2)；
- 有关交流三相系统及相关设备的标准电压保留了大部分电压等级(见表 3、表 4、表 5)，增加了 220 kV 以上的交流三相系统的标称电压(见表 5)；
- 增加了高压直流输电系统标称电压(见 3.6)；
- 直流电压低于 750 V，修改为直流电压低于 1 500 V(见 3.7)；
- 交流设备额定电压增加备选值 42 V，直流设备额定电压增加优选值 400 V，IEC 60038 中的优选值 440 V，改为备选值(见表 7)。

本标准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：

- 删除了 IEC 60038:2009 的附录 A。

本标准由全国电压电流等级和频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、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、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、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、合肥金脑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、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、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、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、北变微电网公司、华北电力大学、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、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、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。

GB/T 156—2017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胜军、杨凌辉、张莘、郭成、徐佩、宫衍圣、黄足平、魏宏伟、祝振鹏、韩民晓、潘爱强、刘颖英、王金浩、李琼林、段晓波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B 156—1980、GB 156—1993、GB 156—2003、GB/T 156—2007。